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规定，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，此举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际情况相符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方案提交到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严建苗

吴清旺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